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加现场考察，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我们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赵立新先生，1954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于 2020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副总设计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程念高先生，1956 年 9 月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于 2020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

事。历任电力工业部规划计划司水电处处长，国家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经营部主任，电力工业部规划计划司副司长，国家电力公司计划与投资部副主任，中国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院长、党组书记，中国水电水利及新能源发电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国家电力公司综合计划与投融资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魏伟峰先生，1962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于202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集团行政总裁。现为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及会员服务小组委员会主席。曾担任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现称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长（2014-2015）、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专业服务业工作小组非官守成员（2013-2018）、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委员会成员（2013-2018）及中国财政部第一批会计咨询专家（2016-2021）。魏博士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原称为：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员、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会员及特许仲裁人学会会员。魏博士获得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企业融资硕士学位、美国密歇根州安德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英国华瑞汉普顿大学法律学士学位。魏博士现为以下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998）、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238）、霸王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338）、首创钜大有限公司（香港联交

所，股份代号：01329）及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0696）。魏博士亦为 SPI Energy Co., Ltd.（纳斯达克：SPI）的独立董事。魏博士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201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及 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分别担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融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健合(H&H)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于 2011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 LDK Solar Co., Limited「LDK」的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所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所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9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我们均能按要求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

席会议，并充分发表意见，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在每次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坚持对会议议案、待决策事项等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组织调研并适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质询，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会议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	提名 委员会
赵立新	9	11	-	8	-	4
程念高	9	11	-	-	2	3
魏伟峰	6	10	-	8	2	-

##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南方建投、规划设计集团、湖南火电、广西工程局等企业及承建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通过现场考察和听取汇报，我们对相关公司的转型升级和生产经营情况有了更为直观的了解，也对考察项目的整体情况有了全面的认识。根据考察情况，我们撰写了考察报告，肯定了各单位取得的成绩，针对一些重点工作，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并向董事会作了汇报。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发行 H 股所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拨付使用完毕，相关情况在 2019 年度中期报告予以披露。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也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任的高管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在薪酬方面，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议案并通过考核执行的，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国际、国内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服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我们认为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均具有执行证券、

期货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多年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决策程序和分配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共对外发布公告 245 项，其中法定公告 197 项、自愿公告 48 项。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没有出现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体现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不断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形成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我们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监督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持续运行，确保公司依法合规。

####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旗帜，深入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资委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义务，坚持以公司《若干意见》为统领，聚焦高质量发展，坚定实施“1466”战略，全面完成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为公司发展提出了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重大事项科学决策、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作出了积极贡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到公司治理中，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2022 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参加现场调研，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各个方面为公司提供经验和专业支持，促进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公司更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赵立新 程念高 魏伟峰

2022 年 3 月 29 日